

神學名詞集解

阿爸(*Abba*) 亞蘭語“父”的親密稱(見可一四: 3)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, 如此稱呼天父。信徒因主耶穌基督得成為神的兒女, 而有如此稱呼的特權(羅八: 15)。

阿們(*Amen*) 肯定的意思。聖經譯為“是的”。有時雙重“*aman*”則譯為“實實在在”。用於禱告結束語的時候, 有人譯作“誠心所願”。耶穌基督自稱為“阿們”(啟三: 14)。在新約中, “阿們”出現的次數, 比在舊約中多一倍。

神的使者(*Angel, Messenger*) 聖經說: “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, 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, 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”(瑪二: 7)顯明神的使者 *mal'ak* 是傳達神心意的, 包括天使和人。因此, “瑪拉基”有人以為就是“神的使者”的意思, 並非先知的名字。有的聖經學者, 以為舊約中神的“使者”, 即是道成肉身以前先現的基督。基路伯(*kerub*)和撒拉弗(*seraphim*, 源於“火焰”的意思)是特提到的使者。天使沒有性別, 大有能力, “是服役的靈,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。”(來二: 14 詩三四: 7)

救贖(*Atone, Atonement*) 希伯來文為 *kaphar, kippur*。有“和好”, “贖罪”等意義。“贖罪日”稱 *Yom Kippur*。又作“挽回祭”(來二: 17), 也與此有關。

救贖主(*Redeemer*) 預表基督的救贖(見伯一九: 25 賽五九: 20)。救贖者(*Go'el*)必須是親屬, 有救贖心, 也有救贖力滿足付贖價的要求(參得二: 20; 三: 12,13; 四: 4-6)。

監督(*Bishop*) 新約教會的職位, 略同於長老(*elder*)。聖經說: 主耶穌是信徒“靈魂的牧人和監督”(彼前二: 25)。監督是代主耶穌照管羊群的, 所以希臘文稱為 *Episkope*, 也就是 *overseer*(彼前五: 2), 就是長老(見徒二〇: 17,28 參彼前五: 1,2), 顯見是同一職位, 即今教會之牧師。

重生(*Born Again*) 重生不同於“洗心革面”, 雖然常帶來新的生活方向。主耶穌不是對品德有問題的撒瑪利亞婦人講論“重生”, 而是對宗教領袖的尼哥底母。主說: 正如人肉身的第一次生, 是由水生的, 重生是由聖靈生(見約三: 1-16)。人知罪認罪悔改, 信而仰望主在十字架的救恩, 像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仰望神命摩西所造的銅蛇, 就由聖靈(原文與“風”是同一字)感動而重生, 進入神的國。

基督(*Christos*) 舊約為“彌賽亞”(希伯來文 *Mashiah*) 是膏抹的意思。膏抹的禮用於君王，先知，和大祭司。外邦王古列“我耶和華所膏的”(賽四五：1)用同一字，表明神所立的。詩篇第二篇“受膏者”，預指耶穌基督(徒四：25-28)。

新約中最先認耶穌是彌賽亞的，是安得烈(約一：41)。撒瑪利亞婦人認彌賽亞一基督(約四：25)，得到主自己證實。

敵基督者(*Antichristos*) *anti*是“敵對”的意思，凡佔據基督尊位的，要代替主的，就是“敵基督者”(約壹二：18)。也就是假的意思。

基督徒(*Christianos*)一詞，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三次：

1. “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”(徒一一：26) 表明他們是遵從基督教訓的人。

2. “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！”(徒二六：28) 表明當保羅在受亞基帕王審問的時候，這名詞已經普遍；自然是信徒見證的結果，而且不含輕蔑意味。

3. “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”(彼前四：16)是說作基督徒要預備付代價。

恩膏，受膏(*Chrisma*) 約翰壹書第二章 20 節，說基督徒從“那聖者受了恩膏”，是指藉著神由基督所差來的聖靈，使信徒能夠分辨真理和虛假(26, 27 節)。

教會(*Church*) 不是指建築物，而是被救贖者的集合稱，所以不宜稱“間”。希臘文 *ekklesia*，希伯來文 *qahal*。分為有形的教會，即是地方性，可見的會眾聚集(林前一六：19 西四：15, 16)；無形的教會，指宇宙性普世及古今所有被救贖的會眾(來一二：23 啟二一：27)，或稱“聖而公之教會”。

末世論(*Eschatology*)源於希臘文 *eschatos* 指“末後”。從人死後的情形，歷史的終結，大災難，教會被提，基督的再來，最後的審判，及神永遠的統治。

主基督再來(*Second Coming of Christ*)是主耶穌基督的應許(徒一：11 參啟三：11)，祂必在眾人注視下再臨世上。信徒應有的態度，不是猜測祂再來的時間，所發生的事，有何預兆，而是照主的吩咐，儆醒預備。主來的確定時間，“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”(徒一：7 太二四：36)；而且人的 *eschatos* 也可以不知何時臨到。我們知道誰要來，就當“挺身昂首”，知道“得贖的日子近了”(路二一：28)。

教會被提(Rapture of the Church)於拉丁文 *raptio* 有“突然被舉起”的意思(帖前四：15-17)。何時被提？教會意見分歧，有災前，災後，災中不同之說。

大災難(Tribulation)此特指末後的大災難(太二四：21)。教會對此有不同意見。有的且認為在 A. D.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，即已應驗。

禧年(Millennarianism)是根據啟示錄第二十章，基督和屬祂的人在地上作王一一千年。前千禧年派，主張基督的再臨開始千禧年國。後千禧年派主張福音在地上傳播，神國即臨到。非千禧年派(Amillennialism)則指千年是象徵的數字。

審判(Judgment)永世和和審判，在基督教信仰中有重要地位(徒二四：25)。有 1. 基督台前信者的審判(林後五：10)；2. 世界末了萬民的審判(太二五：31, 32)；3. 天使的審判(猶：6 彼後二：2-4)。

天堂(Heaven) 在原文中是“天”的意思，是神的所在，有時用為指神的敬語。中文聖經譯“天堂”有二處(來九：24 彼前三：22)；呂振中譯本和新舊庫譯本均為“天”。

地獄(Hell) 希伯來文為 *She'ol*，聖經以指墳墓，或人死後去的地方“陰間”。希臘文為 *Gehenna* 源於亞蘭文，指耶路撒冷外焚燒廢物穢物的地方。在福音書中，主耶穌用以指“地獄”，是遭厭棄，受咒詛的地方。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所信的“煉獄”(purgatory)，則無聖經根據，取於偽經馬克比後書。

神的聖名 舊約有 *El, Elohim, Eloah* 實在約同於中文的泛稱“神”或“神祇”，甚至“大能的神”，或“審判者”；但不是專用於神的聖名。出埃及記“荊棘篇”神曉諭摩西祂的名是“*I AM WHO I AM*”(出三：14)。希伯來文 *YHWH* 之名猶太人避諱宣之於口。中世紀的基督徒希伯來文學者，決定使用 *YeHoWaH*，或 *JeHoVaH* 是中文譯本“耶和華”的來源。英文多種譯本則用全大寫 LORD。

最重要的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 44 節，主耶穌問法利賽人：“‘主對我主說：“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。”’大衛既稱祂為‘主’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”(引自詩一一〇：1)中文譯“耶和華”，英文的表現則是 LORD；“我主”則用 Lord(*Adon*)。這表示基督的神人二性。

“主” (*adon*) 則用於對尊貴人的稱呼。如：對法老(創四0: 1)，約瑟(創四二: 10)，約押和大衛(撒下一一: 11)，以及先知以利亞(王上一八: 7)。

耶和華七個合成的名號，記載在聖經中，與救贖有關：

耶和華以勒 (*Jehovah-jireh*) “主必預備。” (創二二: 13, 14) “神既不愛惜祂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 (羅八: 32)

耶和華拉法 (*Jehovah-rapha*) “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。” (出一五: 26)

耶和華尼西 (*Jehovah-nissi*) “耶和華是我的旌旗[或作得勝者]。” (出一七: 15)

耶和華沙龍 (*Jehovah-shalom*) “耶和華賜平安[或作我們的平安]。” (士六: 24)

耶和華若業 (*Jehovah-ra-ah*) 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。” (詩二三: 1)

耶和華齊克努 (*Jehovah-tsikenu*) “耶和華我們的義。” (耶二三: 6)

耶和華沙瑪 (*Jehovah-shammah*) “耶和華的所在。” (結四八: 35) 主與我們同在(太二八: 20 來一三: 5 啟二一: 3)

盟約 (Covenant) 希伯來成語 *karat berit*，意思為 cutting a covenant，源於舊約聖經中立約的時候，把牲畜劈成兩半(創一五: 9-21)，神與亞伯蘭立約。信實的神，非常重視神與人，或人與人所立的約，立約必須實踐(詩一五: 4)。

信, 相信 (Faith, Believe) 信心使信者與神的信實聯合。聖經說：“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”(來一一: 6)。信的正确對象非常重要：“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[耶穌基督]，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: 39)使徒又說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(徒一六: 31)所以信是福音的根本(林前一五: 2-4)。

團契 (Fellowship) 原文為 *koinonia* 有“分享”，“交通”，“相交”等意義(徒二: 42 腓一: 5 約壹一: 7)。

恩典. 憐憫 (Grace & Mercy) 恩典 (*chais*) 有“可喜”，或“歡樂”的意思。先有恩典，後有憐憫 (*eleos*)。以弗所書說：恩典“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”(弗二: 8)。簡單的說：恩典是不當得而得到的；憐憫是當得[刑罰]而未得。

陰間 (*Hades*) 希臘譯文見路一六: 23，同於希伯來文中的 *Sheol*，見於賽三八: 18，指人死後等候審判的地方，有時譯為“墳墓”，與“地獄”有所區別。

哈利路亞 (*Halleluyah*) “讚美亞威”的意思。在希伯來文中, *halal* 是“讚美”, *hallelu* 對多數命令語, *Yah* 是神的尊名(或 *Jah*); 所以是“你們要讚美耶和華”。

心 (Heart) 希伯來文為 *leb*, *lebab* 表明心靈的最深處 (申六: 5 耶一七: 9), 含有意志, 思想, 勇氣。另有 *kelayot* 為“腎”的意思, 中文譯為“肺腑” (伯一六: 13 耶一一: 20 哀三: 13) 重在情感。

異端, 分門結黨 (*Heretic*) 新約只出現一次 (提三: 10), 於希臘文作 *hairesikos*。通常譯為“異端”, 有“選擇”的意思, 即是依自己私意選取教會共認共由的部分真理, 然後信他自己所喜歡信的。

聖潔 (Holy, Sanctification) 是很少人用的語詞, 因為有自以為義, 假冒為善的意味。其實, 聖潔並沒有“我比你好”的意思, 只是表明我願同神一樣 (利一一: 44 彼前一: 16)。其字 *hagio*, *hagiazō*, *hagiasmos* 都是分別出來, 分別歸神的意思。基督是我們的“聖潔” (林前一: 30)。基督徒是聖徒, 所以要分別, “敬畏神, 得以成聖” (林後七: 1)。

和散那 (*Hosanna*) 亞蘭語“求主拯救”的意思。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, 接受歡呼: “和散那! 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。” (見約一二: 13) 即是譯自詩篇第一百八篇 25 節的亞蘭語。

假冒為善 (*Hypokrites, Hypokrisis*) 源於希臘文 *hypo* (面具) 主耶穌定罪當時宗教人士 (太六: 2, 5 二三: 13-15, 23-29) 的表演行為。有人稱之為“虛假的惡人對好品德的稱讚。”

稱義 (Justification) 是神赦免並悅納相信的人。“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;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 (羅四: 25) 我們“因信稱義”, 不是在於自己, 是在於神兒子耶穌的“義行”, 就是祂的順從在十字架上的流血救贖 (羅五: 1, 18), 使信祂的人, 在神算信耶穌代他受死的人為義 *dikaiosis*; “義人因信得生” (羅一: 17)。

按手 (Laying On of Hands) 聖經中的按手, 有多樣意義。用以表認同, 獻祭時按手在祭物 (利一六: 21); 祝福 (創四八: 14); 託付 (徒一三: 3); 醫治 (太九: 18 可一六: 18); 賜下聖靈 (徒八: 18); 祝聖受職 (民八: 10, 11 提前四: 14 五: 22)。

萬軍之耶和華 (The LORD of Sabaoth) 源於希伯來文 *Tseba'ot* 特指神的威嚴和權能 (撒上一七：45 詩二四：10)。

主 (Lord, Master) 門徒稱耶穌為“主” (*kyrios*)，主人，夫子的意思 (約一三：13 二〇：28)。 *Despotes* 為“主宰”，“君王” (猶：4)；假師傅不認主為 *Despotes* (彼後二：1)，自取滅亡。

天國 (Kingdom of Heaven) 指神掌權的領域，即神的國。馬太福音稱為“天國” (太五：3 一三：31 一九：15)；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 (可九：1 路一九：5) 稱為“神的國”。起初在人的心裏，是看不見的 (約一八：36)；最終則遍於宇宙。教會有時亦稱神國。

愛 (Love) 這個人人歡迎的字，可惜，時常被誤用。在原文中“愛”有四種：*eros* 是肉體的愛，雖然不盡是肉欲。又有 *storge* 是指情感的愛：“要彼此親熱” (羅一二：10)。至於友愛則為 *philia*，是弟兄友誼之愛。基督徒常用的是 *agape*，拉丁文為 *charitas*，英譯為 *charity*。說是“聖愛”未盡正確；因可用於神對人，人對神，或人對人的愛，最明顯的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解釋，似可說無私之愛。

人 (Man, Mankind) 在聖經創世記首三章中，“人”稱為“*Adam*”，源於“地” (*adamah*)。後來聖經中稱世人為“亞當之子”。 *Enosh* 指人的脆弱必死 (例見詩八：)。分“男人”或“女人”的時候，則用 *Ish*, *Ishshah* (見創二：23)。

主必快來 (*Maranatha*) 亞蘭語 *Maran atha* 意為“主必要來！”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23 節說：“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咒可詛 (*anathema*)。主必要來！ (*Maranatha*)”二者很接近，人不明白其含義，故少使用。J. N. Darby 本：“*Anathema Maranatha*。”取“在主來時受咒詛”的意思。

人民 (Nation, Neople) 統稱 *le'om*，指所有的人。屬神的“子民”為 *'am* (見代下七：14 何二：23)；外邦人一般則稱之為 *goy*, *goyim* (見創一〇： 詩一一七：)。

聖言 (Orcal) 是從神來的啟示，傳給祂的子民。聖經特別說到“活的聖言” (徒七：28)，是經過與摩西同在的使者，傳達給摩西和列祖。

保惠師 (*Parakeletos*) 意為“請來” (*keletos*—*advocatus*) “站在旁邊” (*para*) 的一位，所以是“幫助者”，

譯為“保惠師”或“訓慰師”。新約有五次用此字：在約翰福音第十三至十七章四次，約翰壹書一次。主耶穌是信徒的“保惠師”（約壹二：1 作“中保”）；主應許父差遣真理的聖靈是“另一位保惠師”（約一四：16,17），作祂的代表。

先知(prophet) 奉神差遣傳達重要信息的人(創二〇：7 太一：22)。神是全知的，所以先知的信息稱為“預言”，是在事未明顯以前說的話(代下九：29 太一三：14)，必須照所說的成就。

與神和好(Reconciliation)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使我們藉著祂，“得與神和好”（羅五：11）。*katallage* 本義是“交換”，由為敵而有和平(弗二：16 西一：20)。

悔改歸正(Repentance, Remorse, Conversion) 悔改是表明改正行動，轉回方向，常伴隨有憂傷痛悔；不過，外表的憂痛並不一定代表實際的回轉。主要門徒“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”（路二四：47）。使徒叫人“悔改歸正”（徒三：19）。“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”是主所賜的(徒五：31 提後二：25)；是神的恩典叫人“悔改得生命”（徒一一：18）。信徒要“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”（徒二六：20）。神“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”（徒一七：30）。

報賞(Reward & Punishment) 人不能因行善得救，但聖經說：“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（林後五：10）因為神有“恩慈和嚴厲”（羅一一：22 啟二二：12）。主賞賜忠心的工人(林前三：8)。

拯救(Salvation) 希臘文為 *soteria, sozo*，有多方面的意義：指救脫死亡，疾病復得健康，生命不至虛耗，同字亦用於永遠救恩(徒一六：31 太一四：30 徒二七：一一 可五：34)。至於“買贖”(redemption)，用不同的字，表明主用祂的寶血買人，從世界，律法下得以自由(啟五：9 加三：13 彼前一：18,19)。

撒但(Satan) 魔鬼主要名字，是“敵擋”的意思，是控告聖徒的“對頭”（參詩一〇九：6 亞三：1 啟一二：10）。

聖經(Scripture) 聖經英文稱 Bible，是由於中古時代誤讀陰性單數希臘文 *Biblia*(書)。拉丁文作 *Scriptura* 和希臘文的 *Graphe*，均為“寫作”的意思。亞坦耐修(Athanasius) 主教於其 A.D. 367 年的信中，稱之為“正典”(Kanon)，意為尺度，規範，衡量的標準。聖經是神默示的(提後三：16)，“默

示”是說“神的呼氣”(Theopneustos)，也就是說，聖靈教導人寫成的(彼前一：10-12 彼後一：20,21)。

沙龍(*Shalom*) 是“和平”，“平安”，“安好”，“興盛”的意思。如祭司的祝福(民六：24-26)，是說神與人中間的和平，神賜平安；勇士們的話(代上一二：18)；也是日常問安的話。新約中最重要的“祂[耶穌]是我們的和平[和睦]”(弗二：14)，又說：“藉著祂[耶穌基督]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”(西一：20)

罪(Sin) 人與神為敵的不義狀況。聖經有不同的字，說到罪。主要的 *hamartia*(羅三：23)，是指“射不中的”，偏差，錯失。希臘悲劇中的“tragic flaw”是用此字。因為“義”是“行而宜之”，所以凡不恰合宜的心思，意念，行動，就是錯失，就是罪。*adikia* 是“不義”(約壹一：9)；*paraptoma* 意思是“逾矩”(雅五：16)；*anomia* 是“不法”(約壹三：4)；*parabasis* 是違犯某特定的律例；*asebeia* 是“不敬虔”(猶：15-18)；還有 *opheilema* 是負債，虧欠(太六：12)；*parakoe* 為“悖逆”(羅五：19)；*agnoema* 是指“過錯”(來九：7)... 人有無可數計的罪；因此，神應許“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(約壹一：7)，是何等無限的寶貴！

奴僕，奴隸(Slave) 奴役制度在聖經時期普遍存在。奴隸的地位，是主人活的工具，主人的財產，必須遵行主人意旨。奴隸的來源：奴隸生的兒女，就是奴隸；在戰爭中擄來的人為奴隸；因貧窮而賣為奴隸。罪人的情形正是如此：是在罪中生的；失敗被罪擄去；欠罪的債。基督為罪人受死，買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軛，而得釋放自由(加五：1)。也是基督教消除奴隸制度。

靈魂(Soul) 說到“拯救靈魂”，有人以為只管屬靈的事，實在是誤會。因希伯來文的 *nephesh* 或希臘文 *psyche*，儘管是“靈魂”的意思，但說的是全人。在拉結“靈魂要走的時候”，那字是指靈魂；但“我的靈魂”，依然是說“我”。同字也指“生命”(利一七：11)；“意欲”(詩一〇七：9)不思飲食；或指情感，如“靈魂厭惡”(耶一四：10)，“靈魂愁煩”(賽一九：10)，或“祂使我的靈魂甦醒”(詩二三：3)。

靈魂體(Spirit, Soul, Body) 保羅為教會祝福說：“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。”(帖前五：23)表明人是由三部分合成：靈(*pneuma*)，魂(*psyche*)，體(*soma*)。約翰福音第三章，主耶穌以 *pneuma*(風與靈同一字)，解釋“靈”看不見的工作；又說：“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”(太一六：26)

此“生命”用的是 *psyche*。二者同指人看不見的部分，是真實的人。諾斯替(Gnosticism)則堅主只有他們屬靈，有絕對“靈智”，其餘基督徒是屬魂的，世人是屬體的。

試探(Temptation) 試探可以導致犯罪，但試探並不是罪。耶穌曾“受試探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(來四：15) 從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(太四：1-11)，看出：1. 試探是由魔鬼而來；2. 跟肉身的需要和傾向有關；3. 要以神的話拒絕它；而且4. 可靠主得勝(林前一0：13)；結果5. “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。”(雅一：12) 所以魔鬼的試探，是神允許的，為要試驗祂的兒女，至終成為他們的益處。

三位一體(Trinity) 基督徒所信仰的，是獨一和有位格的三位一體真神。聖父，道成肉身為人贖罪的聖子，和聖靈，是相信的人得救的根源，事奉的對象。亞坦耐修信經說：“我們敬拜一體三位，三位合一的神；本不可分，位不可亂。”因此三位一體的教義，是衡量信仰的標準(約壹四：1, 2)。

預表(Type) 某些真理還未體現的時候，早在歷史中以有限的方式表明出來。這些只限於基督或相關的事物。如：“逾越節”預表真羔羊基督的救贖(林前五：7)。“大祭司”預表永遠的大祭司基督(來九：11)。“亞當”是後來的第二亞當基督的預像(羅五：14)。至聖所的“幔子”是基督的身體(來一0：20)等。

虛空(Vain) 傳道書的智者，多次說到在神以外的是“虛空的虛空”(Hebel, 傳一：2 一二：8)，不論有形無形的偶像，或人的勢力，都是虛假無益的。惟獨在主裏不是虛空(林前一五：58)。

智慧(Wisdom) 聖經教導智慧(*hokmah*)是從神來的，是宇宙的根基(箴三：19)使人能用於倫理生活，並有聰明，技巧，行合宜的事。箴言第八章的“智慧”，像希臘，拉丁文，和其他西方文字，是女性；但其人格化，表徵基督的事工。新約聖經說：“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”(林前一：30)

神的話(Word) 詩篇第一百十九篇，特別對神的話使用不同名稱：“話”(dabar, 見詩一一九：9)；“法度”(edut, 見於2節)；“訓詞”(piqudim, 見4節)；“律例”(hoq, 見5節)；“命令”(mitzwah, 見6節)；“判語”(mishpat, 見7節)。而“耶和華的‘律法’全備”(torah 見詩一九：7)，是為教導，指示人明白神的旨意，行祂的道。

言語(words) 言語是從心的泉源發出的。主耶穌說：“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... 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；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”（太一二：34-37）聖經指出褻瀆（提前一：13），惡言（雅四：11），並有毀謗，讒言（林後一二：20），怨言（林前一0：10），虛謊的話（約八：44），都是不合宜的，更可怕的是因出於魔鬼，而且心中沒有真理。所以“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。”（弗四：29）

世界, 肉體, 魔鬼(The World, The Flesh, The Devil) 是敗壞基督徒見證的仇敵。世界(World, *kosmos*) 並不盡是惡的。原含有“和諧”的意思，用於指“宇宙”，自然的世界；甚至可作美麗，是 *cosmetics* 的語源。“神愛世人” (God so loved the world) 的 *kosmos* 是指“世人”。而聖經說：“不要愛世界”，指魔鬼控制下的世界價值系統，“世俗”（多二：12）。聖經觀點也不反對“血肉之體” (flesh & blood, *sarx* 來二：14)；只是禁制“肉體的情慾”（加五：16）。中文聖經為謹慎，分譯“肉身”，表明無惡的意思。魔鬼 (Devil, *diabolos*) 是統制現今世界的王（約一四：30），在罪人心中（約六：70），叫世人行悖逆罪惡的事，與神為敵。基督徒要靠主大能與魔鬼爭戰（弗六：10-17），直到它被扔在永遠火湖裏（啟二0：10）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